****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的学位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授予的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及专业为准。授予的学术型学位有医学、管理学、理学、工学、法学、文学六个门类；授予的专业型学位有中医学和中药学。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精神，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不得在我校同时申请两级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机构**

**第四条** 评定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评定和授予的法定机构。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学校、学院（二级单位）二级，即学位委员会（校级）和学位委员会分会（按一级学科及各学院的行政机构设置，院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规章规定和其章程行使职权；学位委员会分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办公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下设学位分会办公室，设在各学院的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学位委员会分会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评定规则：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会职责和评定规则按《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三章 学位授予标准**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符合我校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方可授予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

1.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考核成绩合格，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2.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以上（含2.0），表明已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授予学士学位。

3.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2.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2.0（不含2.0）；

**第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申请者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授予硕士学位。

1.境内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学术型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36学分；

② 外语考试合格：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390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

③ 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应是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0.15），并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文章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在我校同时申请学位，该文章只能使用1次；

④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同等学力申请学术型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36学分；

② 外语考试合格：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学专业还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③ 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近5年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0.15），并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为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指导教师）。发表文章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在我校同时申请学位，该文章只能使用1次；

④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⑤ 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书，两位副高级以上专家推荐书。

（3）中医专业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总学分26分（全科医学专业32分）必修课程11门（全科医学专业14门）其中，政治3分，外语4分，规培公共课11分，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4分（全科医学专业10分），名师大讲堂和社会实践4分；

② 外语考试合格：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390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

③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④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学方向应完成北京市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⑤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总学分19分，必修课程8门（名师大讲堂、社会实践免修）；

② 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包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③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④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⑤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⑥ 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书，两位副高级以上专家推荐书。

（5）中药学专业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总学分23分，必修课程10门；

② 外语考试合格：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390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

③ 完成专业实践：具有在所申请的专业科室半年工作经历/专业实践；

④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境外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1）学术型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31学分（政治、研究生社会实践免修）；

② 汉语水平考试合格：汉语水平考试（台港澳不要求）旧汉语水平考试（HSK）中等B级（7级），新汉语水平考试5级及口语中级；

③ 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应是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0.15），并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文章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在我校同时申请学位，该文章只能使用1次；

④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专业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必修课7门，修满18学分（政治、研究生社会实践免修）；

② 汉语水平考试合格：汉语水平考试（台港澳不要求）旧汉语水平考试（HSK）中等B级（7级），新汉语水平考试5级及口语中级；

③ 通过临床技能考核或专业实践考核；

④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不授予硕士学位的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未能取得规定的学分；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获得学位相关的执业证书或培训证书；

2.论文答辩不合格而经重新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仍未通过；

3.境内学生外国语水平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境外学生汉语水平未能达到相关要求；

4.未能按要求提交学术论文。

**第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申请者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授予博士学位。

**1.境内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1）学术型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必修课7门，修满16学分；

② 外语考试合格：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390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

③ 发表学术论文：根据学科的不同，具体要求如下；

★申请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学术型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需提交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1.0的被SCI收录的文章，中西医结合外科学、中西医结合骨科学、中西医结合妇科学、中西医结合五官科学、中西医结合肿瘤学、中西医结合护理学，影响因子不限。

★申请中医学（不含中医医史文献、医药卫生法学、中医药外语、中医药管理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须提交1篇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被SCI收录的文章，影响因子不限。申请中医医史文献、医药卫生法学、中医药外语、中医药管理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需提交1篇SCI或3篇作为第一作者、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文章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在我校同时申请学位，该文章只能使用1次。

④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专业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必修课7门，修满16学分；

② 外语考试合格：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390分），或国家日语四级考试、国际日语二级考试，或其它外语标准化考试；

③ 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应是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0.5），并应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文章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在我校同时申请学位，该文章只能使用1次；

④ 完成临床技能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应与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有机衔接，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联合颁发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指标体系》博士阶段要求的临床能力。

⑤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3）同等学力申请专业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必修课4门（政治、名师大讲堂、研究生实践免修）；

② 外语考试合格：通过在职人员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

③ 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应是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0.5），并应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为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在职人员”，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指导教师），发表文章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在我校同时申请学位，该文章只能使用1次；

④ 完成临床技能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应与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有机衔接，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联合颁发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指标体系》博士阶段要求的临床能力。

⑤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⑥ 提供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书，两位正高级以上专家推荐书。

**2.境外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1）学术型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必修课5门，修满12学分（政治、研究生社会实践免修）；

② 汉语水平考试合格：汉语水平考试（台港澳不要求）旧汉语水平考试（HSK）中等A级（8级），新汉语水平考试5级及口语中级；

③ 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应是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SCI或2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0.5），并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文章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在我校同时申请学位，该文章只能使用1次；

④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专业学位：

① 完成学习计划：必修课5门，修满12学分（政治、研究生社会实践免修）；

② 汉语水平考试合格：汉语水平考试（台港澳不要求）旧汉语水平考试（HSK）中等A级（8级），新汉语水平考试5级及口语中级；

③ 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应是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核心期刊文章（CJCR影响因子≥0.5），并在规定期刊（见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杂志增刊、文献综述及论文摘要不计，作者单位必须注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文章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文章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在我校同时申请学位，该文章只能使用1次；

④ 通过临床技能考核；

⑤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不授予博士学位的情况**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1.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或临床技能考核不合格；

2.论文答辩不合格而经重新修改论文后再次答辩仍未通过；

3.境内学生外国语水平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境外学生汉语水平未能达到相关要求；

4.未能按要求提交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1.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凡在科学界有较高声誉，或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学者、科学家；或在国际交往、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过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2.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家教育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我校授予。

3.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学位基本条件审查：每年所有学位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请学位相关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对申请学位基本条件审查。

**1.学士学位：**本校本科毕业生，应当由二级学院逐个审查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凡符合本细则“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经二级学院批准，报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2.硕士学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当由二级学院逐个审查其学习成绩、发表论文、学位论文等材料，凡符合本细则“第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经二级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对学位论文进行反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匿名或实名评阅。

**3.博士学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当由二级学院逐个审查其学习成绩、发表论文、学位论文等材料，凡符合本细则“第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规定的，经二级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对学位论文进行反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组织匿名评阅。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负责对申请学位基本条件审查，以及对学位论文反学术不端检测和评阅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

二级学院对申请学位基本条件审查通过后，应在规定时间将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拟申请学位的全体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反学术不端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反学术不端检测审查不合格者须在5日内修改后重新提交，并再次进行反学术不端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评阅。具体检测方法和要求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

1.对反学术不端检测审查合格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阅签字，并在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要求提供的学位论文中不出现单位名称、导师、作者以及其他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交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组织匿名或实名评阅；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统一提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匿名评阅。

2.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原则与比例参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应于每年4月30日之前结束。

（1）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同行专家“双盲”匿名评阅，匿名评阅比例为100%，由研究生院统一在论文封页上标示出论文识别号码、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制作识别号清单，并组织送审。

（2）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方式为同行专家匿名或实名评阅，匿名评阅总数量控制在当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50%，由二级学院按照论文匿名评审相关规定随机抽取并送审；未被抽取参加匿名评阅的硕士研究生论文应进行实名评阅。

（3）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评阅采取同行专家“双盲”匿名评阅，匿名评阅比例为100%，由研究生院统一在论文封页上标示出论文识别号码、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制作识别号清单，并组织送审。

（4）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专家为3名；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或实名评阅专家为2名，实名评阅专家由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聘请2名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院外同行专家进行。论文指导导师可于事先提出2名要求回避的评阅专家名单。

（5）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审应由研究生院学位办或学位秘书负责，不能由研究生本人送审。评阅人的信息严格保密，评阅意见密封传递。学位办或学位秘书整理论文评审意见汇总材料（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经手整理）。

（6）论文评阅意见密封返回到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主席，符合《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试行）》通过评阅的学位论文，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主席在论文答辩申请表上，签属“同意答辩”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否则按《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办理。

（7）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或实名评阅费用由学校财务统一发放，费用从研究生经费中支出。

**第十五条**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一）答辩申请**

1.申请硕士学位答辩须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提供以下材料：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硕士学位论文；

（3）硕士学位论文涉及的原始数据（含实验室原始数据、临床病例报告、社会研究调查问卷原始数据等）；

（4）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和或临床考核材料；

（5）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外语成绩证明材料原件。

2.申请博士学位答辩须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提供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博士学位论文；

（3）博士学位论文涉及的原始数据（含实验室原始数据、临床病例报告、社会研究调查问卷原始数据等）；

（4）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和或临床考核材料；

（5）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外语成绩证明材料原件。

**（二）答辩前准备**

1.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于论文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2.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人应正装出席会议。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2名；

（2）必须是申请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的专家和具有相近学科基础的专家；

（3）导师、副导师以及与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有明确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4）原则上应有答辩人申请学位所属学科的学位委员会分会成员；

（5）对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2人必须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且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6）学位委员会分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2.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备硕导资格，外单位专家至少有2名；

（2）必须是申请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的专家和具有相近学科基础的专家；

（3）导师、副导师以及与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有明确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4）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人的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5）学位委员会分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硕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3.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须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席同意，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委员更换，需告知学校研究生院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4.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学科组确定，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负责收集答辩相关表格，做好答辩过程中的记录，整理填写与答辩有关表格，并与答辩委员会进行联系，负责答辩会场的组织工作以及记录答辩委员会会议等。秘书不参加表决。

**（四）答辩程序**

1.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宣读答辩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答复意见。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1）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2）论文汇报：**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不少于30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20分钟；

**（3）提问质询：**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论文的研究深度、论文的内容及结构安排合理性等）。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单独评议：**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应客观概述论文创新性工作，并予以公正评价。②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同意申请人毕业及是否建议授予其学位。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同意毕业、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③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经无记名投票，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可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④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并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

（5）**宣读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6）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8）答辩委员会与导师和研究生合影存档。

3.论文答辩过程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

4.若答辩申请无效，申请者或按结业离校，或重写学位论文，在半年之后、一年之内再次提出答辩申请。若再次申请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五）论文公示**

1.学位论文公示期原则上自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之日起，至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时

止，时间不得短于一个月。

2.学位论文公示期间，学位申请人公示其学位论文的相关信息，接受并回复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3.学位论文公示期期间，二级学院及学校研究生院接受并处理有关人员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1.学位评定工作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的原则，在课程考试、论文评阅和答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细则第三章规定的学位标准进行。

2.对于具备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二级学院。

（1）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

（2）学位论文（硕士论文一式五份，博士论文一式七份）；

（3）论文评阅书（一套）；

（4）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及表决票；

（5）研究生学业成绩表（一式两份）；

（6）已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

3.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应按照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和原则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全面的审核，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做出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者《学位申请书》的相应栏目中，经委员会分会主席审阅签名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不进行审核，但对于个别有争议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可以组织专家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对审核不合格者，可做出限期内（一年）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对以上情况应从严掌握。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6月和12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全面听取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和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对学位申请者的前期审核情况的汇报，依照学位授予标准和原则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必须超过全体成员数的三分之二），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5.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证书》由校长和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并颁发。

6.对于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需经过三个月的公示期，无异议者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材料存档 研究生的全部论文答辩材料，包括学位论文、研究生同行专家评审意见表、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表、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学习档案、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中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能力训练手册、答辩原始记录等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管理及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十九条** 学位办公室应于1个月内将本年度授予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其信息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每年将本年内通过的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上交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长学制学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批准，报主管部门、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从2015级研究生开始实行。本规定解释权在研究生院学位办。